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1〕23号

---

## 关于做好2011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经济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

为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扫盲成果，进一步实现“到2015年，成人文盲率降低到6%以下，15-50周岁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1%左右”的目标要求，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1]7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今年开展扫盲教育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 一、树立大局意识，明确扫盲目标任务

由于“六普”数据尚未正式公布，根据2009年公布的我省成年文盲率9.25%的抽样数据测算，全省扫盲任务还比较艰巨，2011年还要扫除成人文盲3.1万人，才能使成人文盲率降低到7.5%以下。因此，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从巩固提高“两基”和建设人力资源强省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扫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省下达我市的扫盲计划及时

分解到各县（市、区）及各乡镇（街道），确保 12 月底之前完成我市本年度扫盲任务。

## 二、创新教学手段，提高扫盲教育效果

各地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按照市教育局提出扫盲教育工作“十个有”和扫盲教学工作“十个有”的要求，继续大力开展扫盲教育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和文盲学员的具体情况，采用集中办班、送教上门、“小手拉大手”、利用文技校或远程教育授课点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扫盲教育教学活动，切实提高扫盲教育有效性。

根据脱盲人员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实用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做好脱盲人员的巩固提高工作，通过各种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增加脱盲人员运用文字交流和沟通的机会，确保复盲率控制在 5% 以下。

## 三、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完成扫盲任务

各地要运用教育督导、检查等措施，及时了解、统计、上报辖区内开展扫盲教育工作情况，加大扫盲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市教育局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扫盲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完成 2011 年扫盲任务。

附件：

1、2011 年泉州市各县（市、区）扫盲计划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  
(闽教基〔2011〕7号)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扫盲工作 通知

---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市教育工委、市府办。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11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 2011年泉州市各县（市、区）扫盲计划

单位	文盲人数		已完成脱盲人数			2011年 扫盲人数
	15周岁以上	15-50周岁	2009年	2010年	合计	
鲤城	84	40	15	30	45	20
丰泽	2564	375	163	216	379	100
洛江	2496	788	788	50	838	80
泉港	8763	1909	1200	650	1850	300
石狮	4147	713	340	339	679	200
晋江	4379	1791	637	1175	1812	200
南安	29181	4783	1000	2912	3912	1000
惠安	17225	1311	500	776	1276	500
安溪	5200	1870	1828	542	2370	300
永春	2652	739	50	412	462	300
德化	5303	827	60	440	500	400
台商区						100
合计	81994	15146	6581	7542	14123	3500

附件 2 :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1〕7号

---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扫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0 年，为实现“成人文盲率下降到 8% 以下，青壮年文盲率降到 2% 左右”的国家扫盲目标，迎接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我省各地攻坚克难，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扫盲教学，认真落实扫盲工作进展上报制度、工作检查制度和联络员制度，以倒计时的工作要求和竞跑冲刺的精神状态加大扫盲工作力度，巩固和发展扫盲成果，并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全省扫盲教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是全面开展实质性扫盲教学活动，全省共有 10.76 万名扫盲对象脱盲，2010 年扫盲教育任务完成率达 153.7%，超出年度计划 53.7 个百分点；二是多渠道筹措扫盲经费 1943 万元，培训扫盲师资 13680 人。为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扫盲成果，进一步实现“到 2015 年，成人文盲率降低到 6% 以下，15 - 50 周岁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1% 左右”的目标要求，现就做好 2011 年扫盲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扫盲目标任务

按照省教育厅等 14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扫盲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到 2015 年，成人文盲率降低到 6%以下，15-50 周岁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1%左右”的目标要求，我省扫盲工作仍然任重道远，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成人文盲率每年需降低 0.5 个百分点。由于目前的“六普”数据尚未正式公布，根据 2009 年公布的我省成年文盲率 9.25%的抽样数据测算，我省在 2009 年扫除 9.73 万名、2010 年扫除 10.76 万名文盲的基础上，2011 年还要扫除成人文盲 3.1 万，才能使成人文盲率降低到 7.5%以下。为支持各地开展扫盲教学，我厅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巩固提高“两基”和建设人力资源强省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扫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我厅下达的扫盲计划（见附件）及时分解下达，切实落实好年度扫盲任务。

## 二、继续开展扫盲教学

2008 年我省启动新一轮扫盲工作以来，共已扫除了 25 万名左右文盲，现有的文盲主要在农村，且分布更为分散。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文盲分布特点，把扫盲的责任落实到乡镇和村，加大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组织、动员文盲参加学习的力度，采取集中办班、送教上门、与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结合等方式继续开展扫盲教育。同时，要抓好城镇流动人口的扫盲工作，依托当地的学校“日校办夜校、一师兼两教”，扫除城镇流动人口中的文盲。

## 三、做好扫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

各地要在近两三年来有效开展扫盲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脱盲人员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实用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

的继续教育 ,使脱盲人员巩固所学会的文字 ,掌握 1 - 2 项职业技能 ,具备公民所需要的基本文化知识和基本能力。要将扫盲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 ,通过各种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 ,增加脱盲群众运用文字交流和沟通的机会 ,复盲率应低于 5%。

#### 四、加强外来工文盲和残疾人文盲的扫盲教育

各地要注重开展外来工扫盲工作 ,建立外来工文盲档案 ,在外来工集中的地方 ,依托当地的小学、市民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举办 “成人识字班 ”或“业余小学班 ”,利用晚上或双休日为扫盲对象提供免费学习的机会。残疾人脱盲是扫盲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 ,各地要加强对残疾人文盲的鉴定工作 ,组织动员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人文盲到当地的特殊教育学校或残疾人康复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接受扫盲教育。

#### 五、加大扫盲工作督导检查力度

扫盲工作已经纳入了我省 “教育强县 ”“双高普九 ”和对县督导评估体系中 ,各设区市要运用督导、检查手段推动各县 (区) 开展扫盲教育 ,及时了解、统计、上报所辖县 (市、区) 扫盲工作情况。各县 (市、区) 教育局要切实负起责任 ,认真督促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完成扫盲任务 ,对扫盲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同时 ,要及时表彰奖励在扫盲教育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我厅将继续办好 “省扫盲教育网站 ”,宣传扫盲政策、介绍扫盲经验、反映扫盲动态 ,推动全省深入开展扫盲教育。

附件：2011 年福建省各设区市扫盲计划

福建省教育厅

二 一一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扫盲工作 通知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4 日印发

---

附件：

## 2011 年福建省各设区市扫盲计划

设区市	全省合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综合实验区
扫盲人数(人)	31000	1700	1000	3900	3500	4000	5000	1500	5600	4500	100